

沂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以来，县疾控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主动公开，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了公开年报、公开指南，完善了基本目录，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43 项，包括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电话、领导信息、公开年报、公开指南、疫情信息、传染病防治信息、免疫规划信息、健康科普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沂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断完善府信息管理机制，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疾病预防控制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协调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同时，定期调度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以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在疾控中心（文化路 32 号）设置公开查阅场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在

公开栏公示免疫规划、疫情防控、健康教育等知识宣传；二是开展了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每两个月更新一次；三是依托行风热线和 12345 热线与群众保持沟通，及时回复和解释疾病预防控制有关知识。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本单位得到全面、有效施行；二是明确中心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指定专人对工作平台和日常的信息维护；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保守有关秘密；四是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的信息先由科室起草、办公室把关，再由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尽管在政府信息公开方法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还存在不足，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发布的不够及时、内容不够丰富全面。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要依法、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尤其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公示；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发布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疾控信息的应发尽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配合县政府、疫情指挥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疫情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上级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二是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网，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三是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发布，提高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县疾控中心办理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县疾控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来抓，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立足点。成立了由县卫健局党组成员、疾控中心主任薛维柱任组长，副主任张云涛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重大问题、重要工作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制定了《沂南县疾控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宜公开的内容界定，规范了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信息处理的内部流程，严格实施保密审核、法律审核程序。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